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85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收购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86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项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变更公司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87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根据 200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155 条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中增加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拟将《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155 条修改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1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含净资产值 15%)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公司办公会审议，并经董事长批准后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四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需要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